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公告

镇检民公告〔2023〕1号

本院在审查张来所、刘世强、江红仙、刘小梅、赵兵、郭芹、华林仙、荆明伟、范海霞、衡秀凤、陈仲华、陈静、张远里等人销售有害食品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因张远里自愿赔偿其销售有害食品造成的公益损害，检察机关与张远里于2023年5月6日达成《公益损害赔偿协议》并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现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将协议内容公告，公告期三十日。

联系地址：镇江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

联系电话：0511-88806949

特此公告。



附：《公益损害赔偿协议》

公益损害赔偿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当事人：张远里，男，1957年8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21123195708115830，汉族，句容市郭庄永福和医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住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用永福和医药店内（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聚星街900号）。

2019年至2020年8月间，张远里在其经营的句容市郭庄永福和医药有限公司内，通过非正规渠道先后从张来所处购进价值2400元的“道光肾宝”性保健食品，对外销售共计1500元，张远里对上述销售数额予以认可。

经鉴定，上述性保健食品中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在食品中违法添加此类药物，将会给消费者身体健康构成较大危害。刘小梅向不特定消费者销售有害食品，侵害了消费者的健康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侵权人应按其销售价款的十倍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张远里依法应当按销售数额1500元的十倍即人民币15000元承担公益损害赔偿责任。

经公益诉讼起诉人与张远里平等磋商，张远里愿意承担上述公益损害赔偿责任。依据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遵照执行：

一、张远里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因非法销售有害食品造成的公益损害赔偿费用15000元，该赔偿款由张远里缴

至镇江市财政局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账户名称：镇江市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京口支行，账号：100464509350010001；

二、如张远里未能按照本协议内容全部履行义务，公益诉讼起诉人有权就张远里未履行的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公益诉讼起诉人、张远里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公益诉讼起诉人盖章并由张远里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公益诉讼起诉人：

时间：2023.5.6

当事人：张远里

时间：2023.5.6